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葉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         |         |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         |         |
| 2.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楊芯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         |         |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         |         |
| 3.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燕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         |         |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         |         |
| 4.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景如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         |         |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         |         |
| 5.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程凱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         |         |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需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獲優先委派，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欄填上(「✓」)號。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7)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